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3号）核准，公司向唐芬女士、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451,6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37,22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4,150.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73,074.07元。国信证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13号）验证。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1,937,225.00元（含已预先支付、待置换的募集资金投入30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0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2.9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2.99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入	结余
1	中介费用	13,030,000.00	13,030,000.00	-
2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28,907,225.00	128,907,225.00	-
合计		141,937,225.00	141,937,225.00	-

1、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中介费用1,303万元，其中1,000万元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直接扣除，303万元为科恒股份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84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合计人民币3,030,000.00元，其中：中介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3,03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016年12月15日，科恒股份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

3、节余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科恒股份本次配套资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5.99万元，除待置换的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303万元外，均为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恒股份本次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文 周兆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